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2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